

探索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与健全

史楠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 200237)

[摘要] 国际经济法, 是一种独立性存在的规则, 是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之间进行经济交流的重要保障, 在这个经济全球化速度不断变快的时代下, 国际经济法也逐渐出现了变化。现阶段, 国际经济法的内容越发多样化, 这也给国家之间经济合作的产生带来了一定的动力, 但正所谓存在决定意识, 国际经济法即使不停地在完善, 其改变的步伐也无法完全满足世界的需求。基于此, 本篇文章从当前国际经济法的存在着手, 研究其在未来的发展, 探索在新视角下国际经济法的健全。

[关键词] 国际经济法; 存在; 发展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6.3072

引言

国际经济法的存在可以视为是一种满足世界经济活动需求的规则, 我国的“大国际经济法规”曾表示, 国际经济法的存在独立性,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破除公法和私法的二元对立性, 而国外有学者曾经从“社会系统理论”的角度解读国际经济法, 认为其是更深层次的、社会学说的一种解释途径。然而在这个经济全球化形势越发严峻, 我国经济已经进入新常态的背景环境下, 国际经济法又该如何解读, 新视角下国际经济法当如何发展又成为了新问题。

一、国际经济法的存在独立性

(一) 社会学角度分析

纵观我国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 我们从原始社会到现代文明社会的进化, 这其中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等各个时期, 不同时期精神文化追求和分化制度的不同, 都严重影响着当时的社会发展, 进入到文明时代社会之后, 民主思想的逐渐深入, 才促使一些陈旧的社会历史思想淡出舞台, 自此社会的发展越发快速的走向“康庄大道”。就此而言, 国际经济法的存在也像是社会的变革与进步, 古代时期各盟约国之间会有通用的钱币和易物交易规则, 这可以说是国际经济法的一种雏形, 后经世界化概念的逐渐成型, 各国之间这种盟约合作的形式被放大, 当互相之间的经济活动越来越多, 单向的规则就无法满足需求, 因此逐渐衍生出了“国际经济法”, 世界范围内各国之间进行经济交易都需要以此为依据, 并且该规约不受任何一个国家的限制, 因此其独立性也就更强。

(二) 跨学科解读

国际经济法看似是属于经济范畴, 而实际上其内容上所涉及到的范围比较广泛, 所以说国际经济法的存在需要跨学科解读, 但是我国对于国际经济法通常是将其视作一门独立的学科。实际发生的国际贸易交易中, 很多个人与法人在其中都存在一种多边形关系网, 而每一边的关系都影响着这整个多边关系的发展, 为了约束这种多边行为, 因此国际法应运而生, 其容纳了国际商法、国际私法等诸多法律内容。从这个角度来说, 我国将其视为独立学科这种行为并不正确, 甚至有可能在真正的国际贸易交易中造成法律应用困难^[1]。

二、国际经济法的存在新视角

(一) 法律价值解析

国际经济法相对独立的存在, 对约束和调节各个国家之间的经济活动和关系至关重要, 各个国家之间经济往来的调整, 其遵守的主权、安全、自由、以及人权等都与国际经济法紧密相连。国际经济法更可以说是世界范围内维护世界利益的一种保障, 其法律角度正义性质的判定, 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世界经济活动法律正义性的存在, 这正是法律维持正义的一种表现。尤其对于主权和人权而言, 国际经济法站在世界的角度看问题, 其正义性法律制度效能的发挥, 保障了国家与国家之间展开经济活动时, 各国主权与人权的完整和安全。

(二) 存在的包容性

经济全球化发展日益严峻的当下, 世界中各个国家之间的经济往来也越发密切, 但是国与国之间有着明显的文化差异性, 互相之间信仰的不同也影响着经济合作, 而国际经济法在

这一方面却表现出了无比的包容, 各国的文化差异在经济往来中被弱化, 最大化的将经济活动保持了经济性质。国际经济法这种包容性的发挥, 缓解了经济发展过程中两极化问题的出现, 各个国家的经济贸易合作实现了有效调节, 可以说是促进了世界经济合作实现“双赢”。

三、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新视角

(一) 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国际经济法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被提出并实施以来, 世界经济发展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并且引起了传统经济体制的改革, 国家之间经济活动的开展更是逐渐实现双赢, 现阶段国际经济法的存在, 可以说是国际贸易的重要桥梁。早期国际贸易中, 曾经著名的金枪鱼案件的发生, 纷纷让世界各国意识到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性, 也是因此事件发生后, 利用国际经济法解决贸易问题这一意识才被唤醒, 世界上各个国家对国际经济法的重视度也才变得更加深切。

(二) 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影响

可持续发展理念一直以来都是我国发展的核心指导思想, 失去可持续发展价值的事物往往容易被剔除, 具有更可持续发展的价值才能更加推动社会进步, 所以对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来说, 其在新视角下的发展必然也需要融合可持续发展理念^[2]。可持续发展理念让国际经济法意识到了主体地位平等这一概念, 即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等之间的协调性, 这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 是发展中国家寻求世界贸易合作, 以及同步推动国家环境保护的一种保障。

(三) 包容性特点的持续发挥

当前社会发展进程中, 全球经济秩序的制定来自于二战结束之后的一些强势国家, 这也就等于是少数发达国家主宰了世界经济的发展, 十分不利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因此, 国际经济法在世界贸易中的实施, 应当持续发挥其包容性的特点, 尽可能的平衡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利益, 将法律的平等性和公正性进行有效呈现, 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一些落后的国家逐渐进步。国际经济法包容性特性的发挥, 更需要从其根本上完善法律内涵, 国际相关组织需要及时调整一些不符合现实需求的内容, 毕竟发展中国家占据世界大多数, 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回流, 更能实现世界化的共同发展。

结语

综上所述, 国际经济法的存在相对而言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但其这种独立性的存在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反而是会随着国际形势的演变不断健全的, 国际经济法的逐渐完善, 给国际经济活动的开展带来了保障, 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行为更严谨。新视角下, 国际经济法的存在和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融合可持续发展理念, 以及发挥包容性的特点不断充实其中内涵, 以此促进维护全球经济发展的稳定, 从而保障国际间经济合作的可靠性和规范性。

参考文献

- [1] 于子尧. 浅谈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法的新发展[J]. 法制博览, 2018(30): 275.
- [2] 谢君平. 浅谈经济全球化下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和发展[J]. 纳税, 2018, 12(27): 191.